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識別碼：I9UCFOAV。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4300066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外裝壁磚」之檢驗標準CNS 9737「陶瓷面磚」版次變更，並預定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其餘詳如草案對照表之其他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外裝壁磚相關廠商(計111家)、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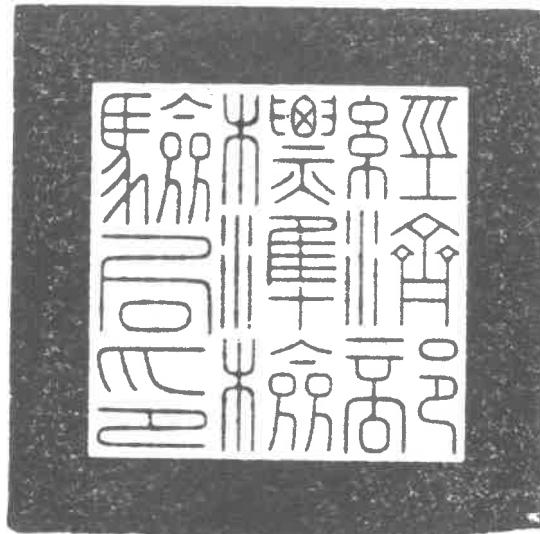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6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5，聯絡人：方茲靜。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裝

局長 陳怡鈴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標準
外裝壁磚	CNS 9737(114年版)	CNS 9737(105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另表列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二、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

三、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 1.於114年7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證書延展者：

- 1.於114年7月31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

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